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行）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8738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。發行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債券名稱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(以下簡稱「本債券」)。
- 二、發行時信用評等：本行委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為評等機構，信用評等日期：114 年 5 月 27 日，信用評等結果：twAA+，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，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。
- 三、銷售對象：本債券僅限銷售予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所定之專業投資人。
- 四、發行總額及每張之面額：
 - (一)發行總額：新臺幣玖拾億元整。
 - (二)發行面額：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。
- 五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年利率 1.68%。
- 六、發行價格：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。
- 七、發行期限與本息償還方式：
 - (一)發行期限：

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發行，民國 119 年 9 月 9 日到期，期限為 5 年。
 - (二)本息償還方式：
 - 1.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息，並於每一年兌付一次，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本。
 - 2.本債券依發行面額計付利息，計算單位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本行計算者為準。
- 八、受償順位：本債券債權（含本金及利息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。
- 九、債券形式：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集保公司)登錄。
- 十、還本付息：
 - (一)代理機構：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。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，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。
 - (二)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非付款銀行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，不另計付利息；如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亦不另計付利息。

- 十一、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，本行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- 十二、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十三、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轉讓、質押及提供擔保，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。
- 十四、本債券之發行、轉讓、提供擔保或註銷、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十五、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；本行如進行破產或清算時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債券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。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
- 十六、本債券之時效，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債券本金及利息，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，本金逾十五年，利息逾五年，本行均不再兌付。
- 十八、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，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。
- 十九、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